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sup>1</sup>的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請注意：本文件為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計劃的保薦人及受託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陳述產生任何誤導。] 本文件僅為有關計劃的主要更改之概要。成員亦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隨附的計劃日期為2016年[12月]的銷售文件（「銷售文件」）的補充文件一。銷售文件及補充文件一的副本可於永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免費索取，及從永明網站www.sunlife.com.hk 下載或聯絡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熱線：2971 0200免費索取。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仔細考慮閣下承受風險的能力及財政狀況。如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的供款及／或轉移至計劃的累算權益可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這未必適合閣下。

除非本文件另有註明，本函件所載的經界定詞語，應與銷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現有預設投資安排（定義見下文）而成為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必須細閱本通知。

####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帳戶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指未來供款及轉自另一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環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於計劃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投資安排（現稱「設定選擇」，將易名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現有預設投資安排」），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期間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現有預設投資安排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現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在特殊情況下，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從計劃內的另一帳戶轉出（例如在終止受僱的情況，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計劃內的個人帳戶），而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sup>1</sup>請注意，本通知中有關「閣下」或「閣下的」之提述乃按上下文義而指參與僱主或成員。

惟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未來投資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C.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時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或會因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熱線：2971 0200。
- 如果閣下在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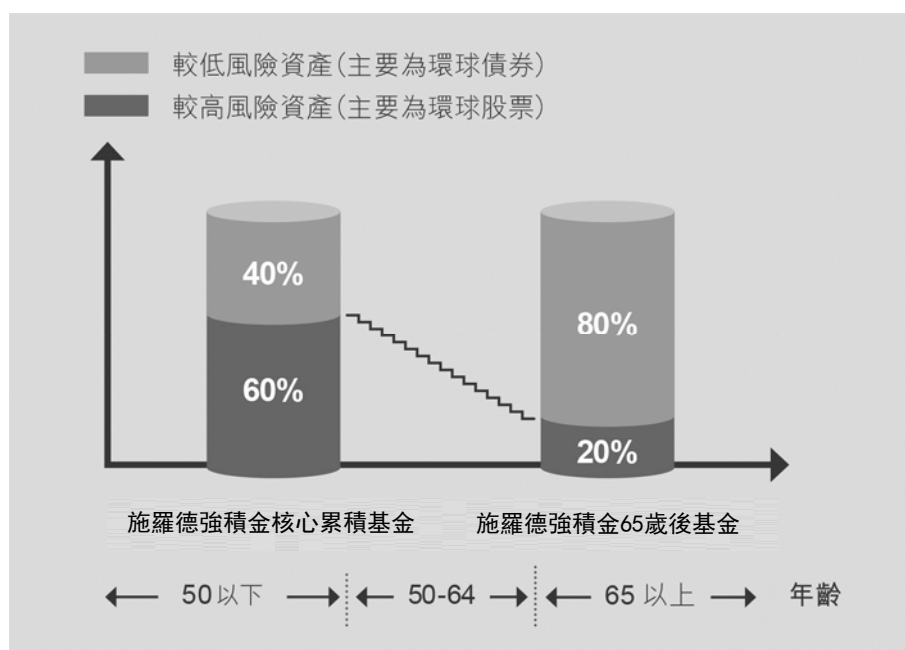
###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定息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或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以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乃一項投資策略，須受各種風險及限制規限，包括：

-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較高風險資產的配置必須跟從指定比例，並會限制投資經理應對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的能力。

-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比重將需要根據指定配置持續地重新調整，可能影響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
- 由於重新調整資產比重及每年降低風險將招致額外交易費用，可能導致交易費用較高。
-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保證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且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 65歲後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有關與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補充文件一修訂的銷售文件第[11A.5段]。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或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熱線：2971 0200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預設投資安排與預設投資策略之特點**

現有預設投資安排與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現有預設投資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										
名稱及描述 (如適用)	<p>根據「設定選擇」（將易名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成員的供款及累計結餘將依據成員的年齡投資於以下成分基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員年齡</th> <th>所選成分基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歲以下</td> <td>施羅德強積金 均衡投資組合 （「<b>均衡投資組合</b>」）</td> </tr> <tr> <td>50 至 55 歲</td> <td>施羅德強積金 平穩增長投資 組合 （「<b>平穩增長投資組合</b>」）</td> </tr> <tr> <td>56 至 61 歲</td> <td>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 組合 （「<b>資本平穩投資組合</b>」）</td> </tr> <tr> <td>62 歲或以上</td> <td>施羅德強積金 保守投資組合 （「<b>保守投資組合</b>」）</td> </tr> </tbody> </table> <p>成員的結餘及供款將在成員達到以上不時指定的年齡組別時，自動作出轉換。</p>	成員年齡	所選成分基金	50 歲以下	施羅德強積金 均衡投資組合 （「 <b>均衡投資組合</b> 」）	50 至 55 歲	施羅德強積金 平穩增長投資 組合 （「 <b>平穩增長投資組合</b> 」）	56 至 61 歲	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 組合 （「 <b>資本平穩投資組合</b> 」）	62 歲或以上	施羅德強積金 保守投資組合 （「 <b>保守投資組合</b> 」）	<p>預設投資策略包含兩項成分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b>核心累積基金</b>」）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b>65 歲後基金</b>」），並設有隨著成員年齡而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降低風險的機制</p>
成員年齡	所選成分基金											
50 歲以下	施羅德強積金 均衡投資組合 （「 <b>均衡投資組合</b> 」）											
50 至 55 歲	施羅德強積金 平穩增長投資 組合 （「 <b>平穩增長投資組合</b> 」）											
56 至 61 歲	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 組合 （「 <b>資本平穩投資組合</b> 」）											
62 歲或以上	施羅德強積金 保守投資組合 （「 <b>保守投資組合</b> 」）											

基金類型	均衡投資組合、平穩增長投資組合及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混合資產  保守投資組合：貨幣市場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混合資產
降低風險特點	有 – 成員的結餘及供款將在成員達到下一個年齡組別時轉換至具有相對較低的風險與回報狀況的成分基金（按本列表所載）	有
成分基金及（如適用）基礎基金的總管理費	均衡投資組合、平穩增長投資組合及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普通單位：資產淨值年率 1.585% B 類單位：資產淨值年率 1.385%  保守投資組合： 普通單位：資產淨值年率 1.15% B 類單位：資產淨值年率 1.0%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普通單位：資產淨值年率 0.75% B 類單位：資產淨值年率 0.75%
每日費用上限	無	有(有關詳情請參閱 A(c)節)
風險與回報狀況*	均衡投資組合：較高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中度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中度 保守投資組合：低	核心累積基金：中度 65 歲後基金：低
保證條款	無	無

\* 「風險與回報狀況」顯示有關成分基金的預期風險和回報相對計劃內其他成分基金的預期風險和回報。

有關現有預設投資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銷售文件（或聯絡受託人）。

###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 (a) 對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為其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若成員在要求加入計劃／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受託人提交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b) 對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 (1) 一般而言，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現有預設投資安排，惟並無作出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閣下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閣下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現有預設投資安排）：

如閣下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投資安排，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否則閣下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如無作出投資指示，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實施預設投資策略法例可能對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產生影響。若閣下對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將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熱線：+852 2971 0200 諮詢受託人。

####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 (a) 基金選擇組合

由生效日期起，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或
- (2)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或
- (3) 從經補充文件一修訂的銷售文件第[13.5 段]所載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該新帳戶的成員如希望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必須作出將其未來供款100%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視情況而定）的指示。

成員務請留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按營運安排或按投資指示）（「**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投資作為單獨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投資作為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務請注意適用於累算權益（投資作為單獨投資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單獨投資或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 (b) 轉換／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每位成員可選擇將其於某一帳戶的供款及累算權益：(i) 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或(ii) 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或(iii)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擬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在信託契約及計劃條文的條款規限下，其須作出指示如下：

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從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轉入	從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轉入
成員須： — 轉出其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全部累算權益； <b>及*</b> — 更改其投資指示以將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須： — 轉出其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全部累算權益 <sup>#</sup>
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轉入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轉入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成員須： — 轉出其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的全部累算權益； <b>及*</b> — 更改其投資指示以將未來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成員須： — 轉出其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的全部累算權益 <sup>#</sup>

\* 作出指示以轉入／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時，成員必須同時作出指示以更改其投資指示。

<sup>#</sup> 作出指示以轉入／轉出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成員可選擇是否更改其現有投資指示。

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則有關轉換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且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反之亦然。

##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 (a)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通常於成員的生日執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該成員的投資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從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二月二十九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於三月一日或下一個交易日轉移。雖然緊接降低風險之後的配置百分比將遵循上文圖2所示的配置百分比，但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實際資產配置，在執行降低風險後的任何時刻，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與指定的配置百分比有所不同。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倘若有關成員其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出生年份、月份及／或日期，則所採納的有關成員的生日將以該新證據所示日期為準，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應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在可行情況下，將於成員年屆50歲前至少60日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並將在每次的每年降低風險完成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確認書。

### (b) 當存在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時的降低風險程序

儘管有上文E (a)節規定，當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只會在該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而被押後進行。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惟於贖回後，成員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從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僱主選擇轉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

就轉換及更改投資指示而言，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前（通常在成員的生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或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則轉換指示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應於其生日前兩個營業日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收到。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則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

成員應該知悉，若成員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作為個人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將不適用。

##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在申請表格內作出投資指示時，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指示，列明其每一個子帳戶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例如，就僱員成員而言，其應作出有效指示，列明其每一個(i)僱員強制性供款；(ii)僱主強制性供款；(iii)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v)僱主自願性供款（如有）（各稱為「子帳戶」）的投資配置）。自生效日期起，倘出現下列情況，就子帳戶作出的投資指示將被視為無效：

- 並未完全填妥投資指示；
- 並未列明投資配置；

- 對成分基金所作投資配置並未以10%的倍數表示；
- 投資配置總和多於或少於100%；或
- 投資指示要求將部分（即少於100%）供款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進行投資。若成員有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就所有子帳戶作出的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視情況而定）的投資指示必須等於100%。

為免生疑問，若就子帳戶所作投資指示被視為無效，則該子帳戶的供款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但這將不會導致帳戶內其他子帳戶的投資指示無效。

## G. 其他更改

### (a) 「設定選擇」易名

「設定選擇」（按經補充文件一修訂的銷售文件第11A.1段所述）將繼續可作為投資選擇。由生效日期起，「設定選擇」將易名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成員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條件是(i)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帳戶內100%的累算權益及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以及(ii)有關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若出現任何情況，令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不再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例如當於供款帳戶持有並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個人帳戶，而該帳戶中的累算權益已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由於該個人帳戶持有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以外的累算權益，則成員將被視作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轉移至個人帳戶的成員累算權益於轉移後仍將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有關成分基金，但當成員達到下一個年齡組別時將不會自動作出轉換。成員應注意，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上述條件一直適用，且於生效日期推出預設投資策略後該等條件不會更改。

如成員有意轉入或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信託契約及計劃條文的條款規限下，其須作出如下轉換指示：

轉入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從預設投資策略或從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轉入
成員須： 一 轉出其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全部累算權益；及* 一 更改其投資指示以將未來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轉入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成員須： 一 轉出其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全部累算權益；及* 一 更改其投資指示以將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

\* 作出指示以轉入／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時，成員必須同時作出指示以更改其投資指示。

### (b) 有關終止成分基金的安排

生效日期之前，成分基金終止後（「將予終止的成分基金」），如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將予終止的成分基金，則其可於該成分基金終止後提交一份有關累算權益投資的轉換表格。如成員沒有提交投資轉換表格，其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按照設定選擇進行投資。

由生效日期起，將予終止的成分基金終止後，若成員未能提交投資轉換表格，其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為免生疑問，成員於其他成分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原來方式投資，並不會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

### (c) 由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

就在經補充文件一修訂的銷售文件第9段所載情況下由計劃的某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有關成員另有指示或同意，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然而，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將不適用於新帳戶的任何未來投資。如受託人沒有收到有關新帳戶的有效投資指示，新帳戶的未來投資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就其累算權益乃按照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作出投資的成員而言，所轉移的



累算權益將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而是在轉移後仍會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然而，由於成員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條件是(i)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帳戶內100%的累算權益及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以及(ii)有關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除非成員已就新帳戶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其100%的累算權益及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否則，成員將被視作於該轉移後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即當成員達到下一個年齡組別時將不會自動作出轉換。

#### H. 修改銷售文件

銷售文件將透過補充文件一（「**補充文件一**」）的方式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更改（如適用）。

建議成員仔細閱讀本通知隨附的]補充文件一。經修訂的銷售文件副本將可向行政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或在永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 10 樓）免費索取，或從永明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下載或聯絡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熱線：2971 0200 免費索取。

#### I. 修改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將透過第五份 補充契約（「**第五份補充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如適用）。

預期第五份補充契約可於生效日期或左右獲得提供。信託契約連同所有補充契約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 10 樓）免費查閱。

#### J.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熱線：(852) 2971 0200，索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行政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謹啟

2016年12月12日

## 附件一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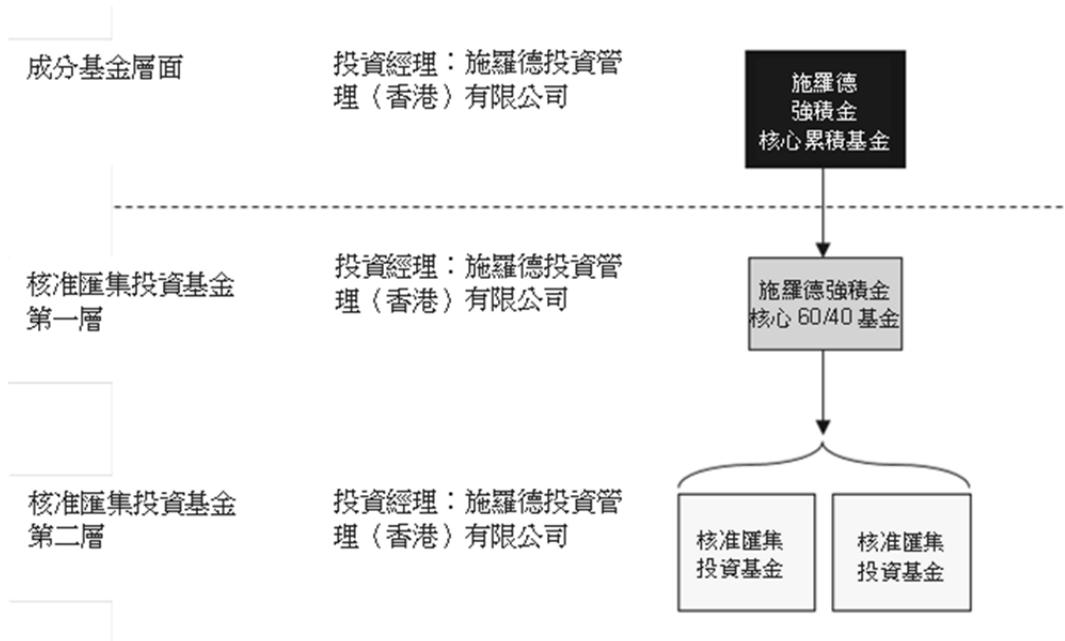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 投資目標

- (i)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 投資架構

- (ii) 核心累積基金應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 投資政策

- (iii) 透過其基礎投資項目，核心累積基金會將其 6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

#### 資產配置

- (iv) 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 55% 至 65% 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核心累積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核心累積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的資產配置。

####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55% 至 65%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 至 32.5%
美國	5.5% 至 45.5%
日本	0% 至 16.25%
歐洲	5.5% 至 32.5%
其他	0% 至 19.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至 45%
美元	3.5%至 40.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3.5%至 40.5%

### 投資策略

- (v)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sup>附註</sup>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份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 港元貨幣風險

- (vi)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風險與回報

- (vii)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為中等，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 10 年以上的投資者。
- (viii)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目的採納參考投資組合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近。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 (ix)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或期權買賣，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可只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無意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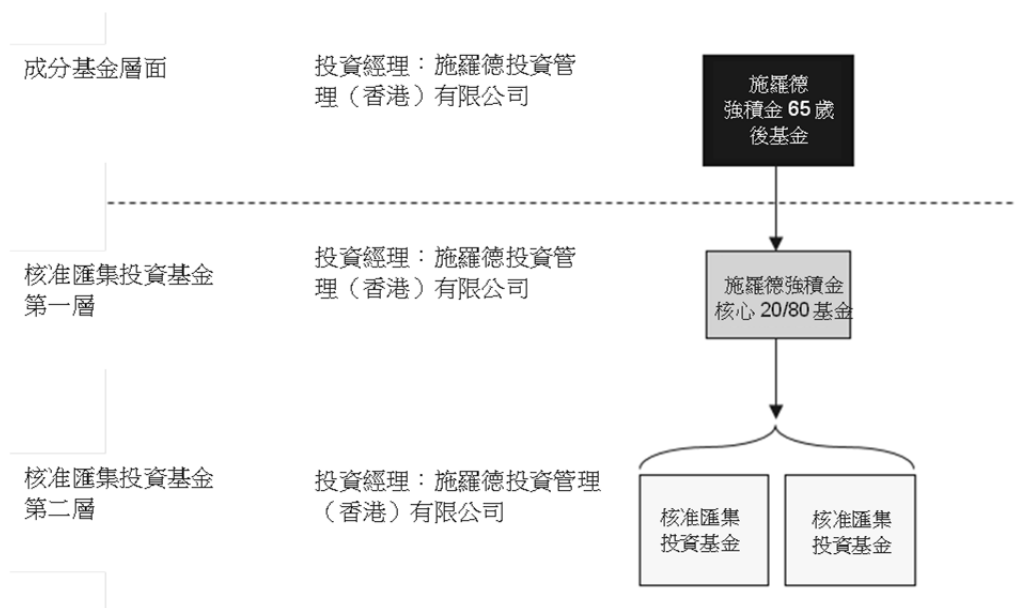
##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

### 投資目標

- (i)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長。

### 投資架構

- (ii) 65 歲後基金應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 投資政策

- (iii) 透過其基礎投資項目，65 歲後基金會將其 2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

## 資產配置

- (iv) 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 15% 至 25% 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65 歲後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65 歲後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 65 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65 歲後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的資產配置。

## 地域配置

### 環球股票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15% 至 25%
美國	0% 至 12.5%
日本	1.5% 至 17.5%
歐洲	0% 至 6.25%
其他	1.5% 至 12.5%
	0% 至 7.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 至 85%
美元	7.5% 至 76.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7.5% 至 76.5%

## 投資策略

- (v)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sup>附註 1</sup>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份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 港元貨幣風險

- (vi)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風險與回報

- (vii)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為低，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 15 年或以下的投資者。
- (viii)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目的採納參考投資組合為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近。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 (ix)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或期權買賣，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可只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簽訂

遠期貨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無意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附註：**

參考投資組合一為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共同參考點，是由強積金行業設立及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頒佈的參考投資組合，分別為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目的而採用。